

# 民事訴訟法是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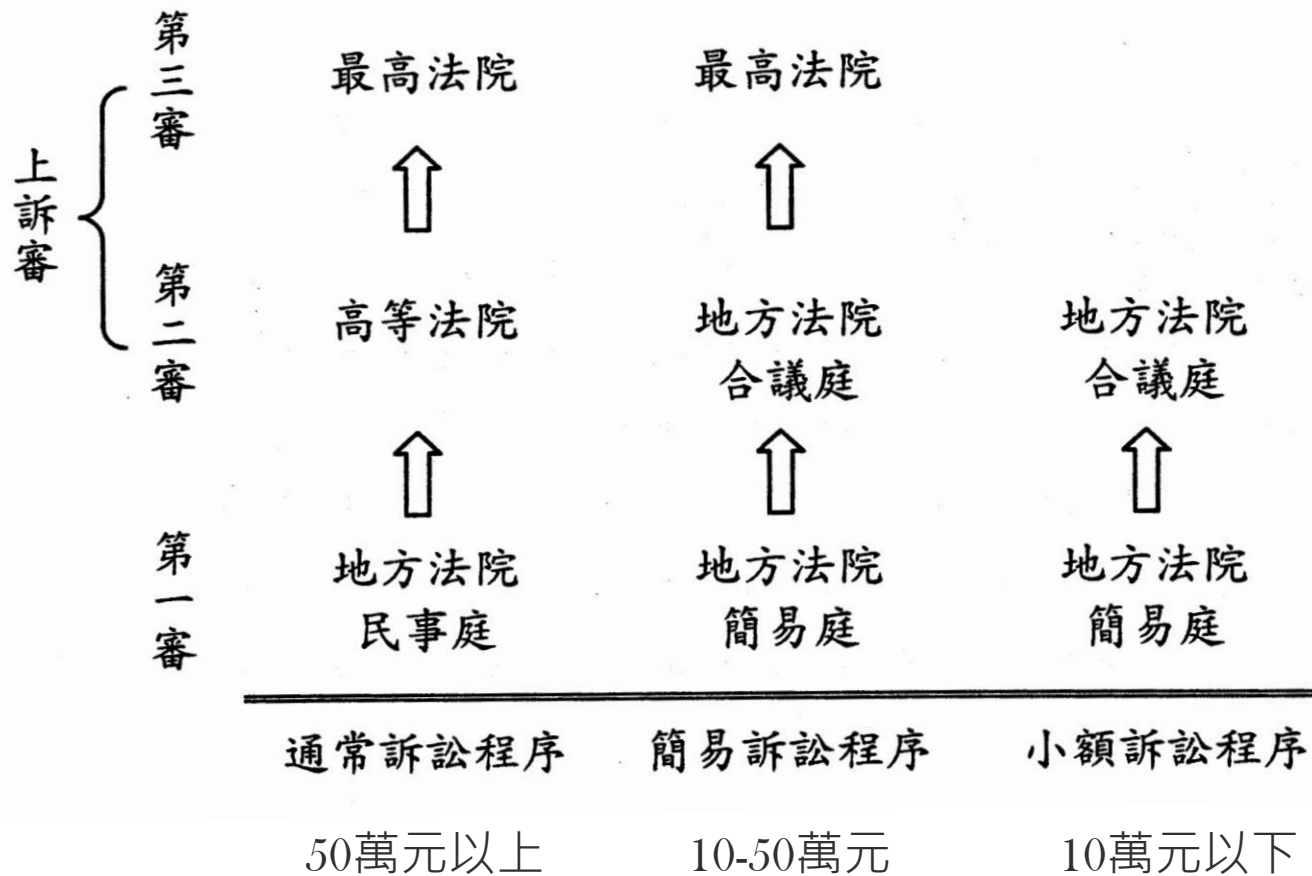
- 就特定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，於對立當事人間產生紛爭時，由國家所設置之法院依一定程序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作出裁判，以終局強制地解決當事人間所生之私權糾紛，此程序即為民事訴訟程序，而規範此程序之法律即為民事訴訟法。

(黃國昌2010, p1)

# 民事訴訟法是什麼？

- 設計之經濟原則：效率性 v.s. 正確性
- 民事訴訟程序中，投注最多心力，耗費最多時間者，為事實之認定
- 認定事實希望越正確，就必須讓認定成本越高。此兩者具衝突性。

# 民事訴訟法是什麼？



# 民事訴訟法是什麼？

- 其它考慮：

1. 程序保障：正當程序，適正通知，參與機會賦予，辯論權，當事人公開
2. 紛爭解決一次性
3. 兩造當事人公平：舉證責任分配，當事人法律扶助
4. 程序安定性

# 民事訴訟基本架構

- 訴之三要素：當事人 (原告被告)，訴訟標的，訴之聲明
- 此三要素為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事實 (民訴法244-1)
- 缺此，將遭法院以不合法之裁定駁回 (民訴法249-I,六)

# 訴之聲明

- 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
- 訴之種類
  1. 給付之訴：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
  2. 確認之訴：請求確認一定法律關係之有否
  3. 形成之訴：請求變動特定人之間法律關係 (創設，變更，消滅)

# 訴訟標的

- 為原告所請求法院審理的特定權利主張
- 訴訟標的，在處分權主義下，有限定法院審判範圍之功能
- 原告僅止說明標的並不夠，必須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(民訴法244-1)

# 建構民事訴訟法程序之兩大原則

- 處份權主義：當事人就訴訟之起始，審判範圍和對象，及訴訟之終止，應有主導權。
- 辯論主義：制裁所需之事實認定及資料的提出和收集 (即事實的主張及證據之聲明) ，由當事人負責。



# 處份權主義

1. 對訴訟起始，當事人有主導權 (不告不理)，法院不主動開放私權紛爭程序
  2. 對訴訟之對象及範圍，當事人有決定權 (法院之裁定不得超出當事人之聲明)
  3. 對訴訟之續行及終結，當事人有決定權 (e.g., 民訴法189, 262 : 當事人得合意停止訴訟)。
- 以此相對者，為職權主義，適用處為非當事人得完全自由處份而涉及公益考量者。

# 辯論主義

- 主要針對事實之主張及證據之提出
- 民事訴訟法雖並無明示採用辯論主義，但277-280條已有其精神
- 英美法之民事及刑事訴訟，均採辯論主義。大陸法系對兩者有程序之差別。刑事程序上，偏向以法官主動調查證據

# 辯論主義

- 當事人之權能：
  1. 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，法院不得引為裁判基礎
  2. 當事人未爭執之事實，法院受其拘束而必須引為裁判基礎
  3. 法院之證據調查，以當事人所聲請者為限，法院不必亦不得主動調查證據

# 辯論主義

- 當事人之責任：
  1. 因事實未主張而蒙受不利者，當事人必須負其責任 (主張責任)
  2. 因未能提出充足證據而蒙受不利者，當事人必須負其責任 (舉證責任)
- 作業 例2-2 (黃國昌2010)

# 舉證責任 (Burden of Proof)

- 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
- 民訴法對舉證的責任分配的規定，較為鬆散：
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示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(民訴法277條)。

# 舉證責任 (Burden of Proof)

- 法院就適用法律作裁判之前，必須了解事實
- 事實由證據來呈現
- 證據：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
  - 供述證據：由人來傳述其對事實的體驗。大多不可靠。
  - 非供述證據：其它。常因時空變遷而消失。
- 法院於審理最終，都可能有無法認定之重要事實。但不能因事實不明而拒絕審判。

# 舉證責任 (Burden of Proof)

- 解決方式
  - 審判者自行決定：法院可依主觀感覺決定；審判結果不可預期。
  - 藉舉證責任之賦與，以及客觀的規則，作為事實不明確時，法院應如何認定事實的準則。例：刑事訴訟法161條。
- 前述為消極功能。當事實可認定時，舉證責任積極要求有責任之一方將證據呈現出來。
- 舉證責任同時具有實體法及程序法的特點。

# 舉證責任：英美法

- 在英美法下，舉證責任包括兩個部分
  1. 提出證據的責任 (burden of providing evidence)
  2. 說服的責任 (burden of persuasion)
- 和英美法的陪審制度搭配。



# 提出證據的責任

- 當事人須先對法院提出證據，以達到「初步論據成立」(prima facie) 的要求。
- 初步論據成立：法院必須在表面上，確信當事人所提事實之存在，並滿足其對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，以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之要求。
- 提出證據負擔，必須由當事人提出，使得法院足以做實質審理的合理基礎。

# 提出證據的責任

- 未達prima facie之要求，不得於法院提出，或被告可據此要求駁回。
- 當證據達到「初步論據成立」時，才正式交陪審團認定。

# 提出證據的責任

- 提出證據責任的功能：
  1. 防止資源浪費：過分薄弱之證據，須經由法官的判斷排除，避免司法浪費。
  2. 確保陪審團的合理審判：法官藉專業知識的篩選，確保陪審團能基於當事人所提之合理證據做事實的判斷。
  3. 防止惡意訴訟 (nuisance suits) 。

# 說服責任

- 為了說服陪審團而提出之證據說明，即為說服責任。
- 證據提出之後，若仍有事實真偽不明確的情形，乃規範負說服責任的一方，應受不利之認定。
- 說服責任的要求門檻，較提出證據責任高
- 一般而言，假設提出證據責任之門檻為 $P_1$ ，說服責任門檻為 $P_2$ ， $P_2 > P_1$ 。

# 說服責任

- 三種門檻 (由高到低)
  1. 無合理懷疑 (beyond reasonable doubt)
  2. 證據明確 (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)
  3. 證據優勢 (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)
- 優勢證據之門檻，通常用於民事訴訟，乃因民事訴訟中錯誤判決對當事人雙方之影響大致相同。
- 無合理懷疑幾為刑事訴訟法定罪之鐵律。

# 說服責任

- 對此三者，並無精確的定義，但證據優勢一般認為是50%以上之機率 (more likely than not)，或當事人提出較他造更可信之證據。
- C.M.A McCauliff (1982) 對美國171位聯邦法院法官的調查：
  1. 無合理懷疑的門檻要求，平均數為90%
  2. 證據明確的門檻要求，平均數為75%

# 歐陸法系

- 分為形式 (主觀) 舉證責任與實質 (客觀) 舉證責任。

# 形式舉證責任

- 依當事人對法官現有證據之猜測，為避免其形成對自己不利的心證，所產生的提出證據的責任。



# 實質舉證責任

- 在審理終結時，若仍有事實未明之處，因將受不利益判定之一方的法地位。
- 實質舉證責任因而為一「結果責任」。

# 實質舉證責任

- 要言之，由於歐陸法之訴訟，多以職權進行為主要架構。因此形式舉證責任為在證據調查過程中，當事人為避免對自己不利的判斷，而於程序中提出證據之負擔。若待證事實於證據提出後仍未明時，當事人應擔受不利判斷之法律地位，則為實質舉證責任。
- 刑事程序上，因有無罪推定 (presumption of innocence) 之鐵律，因此實質舉證責任無須討論：均落於檢察官。

# 比較

- 雖「提供證據責任」為陪審制度下之產物，而「實質證據責任」以職權進行為主要制度背景，但本質上兩者皆為法院無法認定事實時，對當事人不利結果的預先分配。